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。潘福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李家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李家世监事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业绩公告(包括中国、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)；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.05元(含税)。按照公司已发行股份12,267,172,286股计，共计约人民币613百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

六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